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

暨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践行以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切实维护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将积极通过提升经营质量，增强全球市场竞争力等方式，开展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相关工作。

一、2023 年经营情况回顾

公司业绩及电视市场份额稳步提高，经营质量及全球竞争力持续加强。

2023 年，根据 Omdia¹及奥维睿沃²数据，海信系电视出货量蝉联全球第二；根据公司财务销售数据，公司智慧显示终端产品（不含激光电视及商用显示产品）的销量为 2,654 万台。

2023 年，根据奥维睿沃数据，海信系电视出货量全球市占率 13.23%，同比提升 1.17 个百分点；根据奥维云网³数据，海信系电视零售额市占率为 29.05%，同比提升 3.43 个百分点。

科目	2022 年金额	2023 年预计金额	2023 年预计同比增幅
营业收入	457.38 亿元	531.15 亿元-536.50 亿元	16.13%-17.30%
主营业务收入	405.49 亿元	478.23 亿元-484.45 亿元	17.94%-19.4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6.79 亿元	20.47 亿元-21.05 亿元	21.92%-25.37%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

1 英富曼数据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2 北京奥维睿沃科技有限公司

3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（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及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、董事会秘书自愿承诺自2024年3月4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提升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总额

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，将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、长期可持续发展要求等内外部因素，持续优化回报机制。公司围绕长期可持续发展，着眼于股东短、中、长期利益维护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目标、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。

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实行积极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相较2022年，公司拟提升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总额，实际利润分派方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为准。

重视股东回报，共享发展成果。公司将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，合理运用现金分红等方式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。公司将统筹好经营发展、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建立“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”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，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，将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执行到位，为稳市场、强信心积极贡献力量。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4日